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

- 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署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四、 本署性騷擾事件申訴專線：
  1. 電話：(04) 8371914
  2. 傳真：(04) 8377743
  3. 電子信箱：chcp@mail.moj.gov.tw